

第八篇

婚 姻 管 理

晚清时期,四川婚制习俗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男尊女卑为主的婚姻流行于城乡社会各阶层,妇女由于封建宗法观念的束缚,长期处于屈辱无权的地位。

民国时期,受民主革命及“五·四”运动的影响,男女青年觉悟逐步提高,要求婚姻自由的意愿愈来愈烈。成渝及中等城市,以自主婚姻为内容的“文明结婚”普遍出现。而四川的广大农村,封建宗法的婚制习俗,却原封未动。

1932~1935年川陕省苏维埃建立后,一度实施体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革除旧俗的婚制。

1949年冬四川解放,次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社会主义婚姻新制。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号召移风易俗,保护人民婚姻家庭的合法权益,建立和睦家庭,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章 婚 制

第一节 晚清婚制

晚清时期,四川人的嫁娶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以余亲长辈主婚。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子孙亦不得自主嫁娶。

男十六,女十四方可结婚,禁止指腹割衫为亲。

男女婚嫁,须有媒妁,立婚书,依礼聘嫁。不得悔婚。

许嫁女已报婚书并立婚约,悔婚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女归本夫;虽无婚书,但曾受聘及财礼者,若再许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女归本夫;男家知情及悔婚者,主婚人与女家同罪。

禁止同姓为婚。违禁者,主婚人与男女各杖六十,再离异。

禁止亲属为婚。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处斩;兄亡娶嫂,弟亡娶弟妇者处绞刑,妾减二等;娶同宗无服之亲及无服亲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

缌麻亲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刑一年;小功以上亲属之妻,以奸论,处徒刑三年至绞刑。

禁止官民为婚。府州县官,任内娶属民妇女为妻妾者杖八十;监临官娶当事人妻妾及女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同罪,令其离异,财礼没收充公。

禁止“良贱”为婚。家长为奴娶“良人”女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减一等,不知者不连坐;其奴自娶者同罪,家长知情者减二等;女因而入籍为婢者,杖一百;妾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杖九十,令其离异。

禁止逃女为婚。凡娶犯罪逃走妇女为妻妾,知情者同罪,至死减一等,不知者不连坐;若无夫,得赦免罪者不离。

禁止居丧为婚。男女居父母丧及妻妾居夫丧嫁娶者,杖一百;命妇夫亡

虽服满再嫁者亦同罪。

离婚前“七出休妻”。即妻子无子、淫佚、妒忌、不事舅姑、盗窃、多言、有恶疾，丈夫可以借其中任何一条，将妻子休弃。若丈夫有类似情况，妻子则无权过问。

夫妻义绝。夫妻打骂对方父母、祖父母；杀害对方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对方的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杀害；妻子与丈夫一定范围的亲属通奸；丈夫与妻子的母亲通奸；妻子有谋害丈夫的意图等，叫“义绝”。有上述情况之一，经官府处断，强制离婚。

妻子未犯“七出”中的任何一条，

又无“义绝”的情况，丈夫弃妻者，杖八十；妻子虽犯“七出”，但曾为夫家父母守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有所娶无所归，不准离婚，叫“三不去”。若违，杖夫四十。犯“义绝”应离而不离者杖八十。

夫妻不和谐，两愿离婚者，听便。

若夫不愿离婚，妻背夫在逃者，杖妻一百，听从原夫嫁卖；因逃而改嫁者处绞刑；妻子被丈夫抛弃，三年之内不告官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减二等；妻子因夫娶妾，求离异，上诉者，不批准离婚，听本夫自便。

上述晚清这些规定，并未完全执行。

第二节 民国婚制

清政府被推翻后，封建婚姻制度并未得到改变。民国4年（1915年）、15年，北洋军阀政府先后制定《民律亲属编草案》及《民律草案亲属编》，曾规定订婚、结婚、离婚，男女双方都须取得父母允许。四川各地实际上仍沿袭晚清婚制。“五·四”运动后，四川部分高层知识界人士，冲破重重封建枷锁，实行男女自主婚姻，使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制度受到冲击。

民国24年后，四川各级政府遵照民国19年12月6日公布的《民法·亲属》中关于婚姻的规定，实行如下婚

制：

一、订婚

婚约由当事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请求强制履行；

男未满17岁，女未满15岁，不得自主婚姻，订立婚约。若未成年订婚约，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结婚

男未满18岁、女未满16岁，不得结婚。若未成年结婚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结婚应有公开之仪式及二人以上之证人。

三、禁婚

有下列情况者禁止结婚：

直系血亲与直系姻亲、旁系血亲、辈分不相同的旁系姻亲；

已有配偶者；

相奸者；

离婚后六个月内之女方；

监护关系存续中者。

四、离婚

夫妻两愿离婚，得自行离婚，但未成年人，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两愿离婚，应以书面为之，并应有二人以上证人之签名。夫妻中的一方，可根据下列十种原因，向法院请求离婚，经判决胜诉，解除婚姻关系：重婚、通奸、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妻对于夫之直系尊亲虐待，受夫之直系尊亲属虐待不堪共同生活，夫妻之一方以恶意遗弃他方在继续状态中，夫妻

之一方意图杀害他方，有不治之恶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被处三年以上徒刑或犯不名誉之罪被处徒刑。

《民法》虽规定禁止重婚纳妾，但在实施中对重婚纳妾又加以纵容。民国20年(1931年)司法院647号文件在解释《民法》有关条款中称：“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无异公开承认娶妾重婚为合法。《刑法》第9条规定：“纳妾在刑法施行前，妻不得告夫以通奸罪，并不得藉此要求离婚。”《刑法》施行后，妻对夫纳妾可控其通奸罪，请求离婚。但“事前纵容或同意，事后宥恕或已逾法定期限者不得为之”。是以四川有钱有势的官僚军阀、富商地主、帮会头目、地痞恶棍等重婚纳妾或霸占他人妻女为妾者，在城镇农村中并不鲜见。简阳县县长李青廷，40多岁时娶一妻四妾。崇宁县唐昌镇大财主赵麟祥，以金钱购买三个年轻女子作妾，最小一个年仅十六岁，而赵当时已年逾八十。

第三节 川陕苏区婚制

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建立后，于内务委员会下设婚姻登记处，负责全省所属各县有关婚姻方面的管理工作。

同年12月24日，川陕省苏维埃

政府制定《川陕省苏维埃婚姻条例》规定：男女婚姻自由，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封建婚姻制度；严禁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男女结、离婚须向乡或城市苏维埃登

记；离婚前所生子女，归男子负责抚养，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为耕田种地，直到女方再行结婚时为止。

1934年1月3日，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设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后更名为女工农妇协会），负责配合内务委员会宣传婚姻法，禁止童养媳，反对封建礼教和歧视妇女，参加“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会员达30余万人。

1934年8月1日，川陕省第二次

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定《保护妇女婚姻条例》，川陕省委发布《妇女斗争纲领》，提出妇女有结婚离婚的自由，反对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童养媳、一夫多妻及蓄婢。

《川陕历史长编》中载：“川陕革命根据地建立以来，广大劳动妇女第一次得到解放，得到了婚姻自由，封建伦理道德和社会歧视妇女的陋习受到了沉重地冲击。”

第四节 人民共和国婚制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和1980年通过和颁布两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1952年11月19日，成立四川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11月21日开始办公。

原西康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及下属办公室，成立于1953年12月。

各市、专、州、县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亦相继成立。

通过举办训练班和召开各种干部会、代表会、宣传员会等形式，层层集中训练贯彻婚姻法运动宣传骨干。1953年3月前，全省集中培训中共党

员、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民政、司法、妇联、宣传等部门及县、区、乡、村干部共514614人。西康省培训机关干部5000余人，乡干部10421人。四川省7个专区和1个省辖市，培训民间艺人1697人，采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婚姻法。各级民政部门举办了贯彻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工作事业骨干的培训会。

在此基础上，在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部署下，民政、妇联、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四川西康贯彻婚姻法的运动，经在城镇、农村试点后逐步全面铺开。

1952年3月为全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宣传月。

在宣传月中，有关部门印发通俗

文字宣传资料和图片 53 万余份,宣传部门将全省的电影放映队、文工团、剧团、曲艺队编为 33 个宣传大队,带幻灯 400 余部下乡作巡回演出。

通过报刊、广播、电影、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展览会、讲演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据全省不完全统计,曾在 7510 个乡进行婚姻法宣传,使广大群众普遍受到一次新婚姻法的教育。

成都市结合物资交流大会举办宣传贯彻婚姻法展览会,几天内观展群众达 12 万余人。

原西康省的雅安市及 19 个县 70 余万人口的地区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据其中 12 县统计,受到宣传教育的成年男女达 306610 人,占 12 个县成年人数 487487 中的 62.9%。据 13 个县调查统计,群众中有婚姻纠纷的家庭 57374 户,通过贯彻婚姻法运动,主动改善家庭、夫妻、婆媳关系的有

42697 户;经干部帮助解决的有 12131 户;经法院调解的有 2546 户。另据盐源县 11 个乡统计,有 3818 户改善了家庭关系,丈夫不再虐待妻子,不少妇女说:“婚姻法救了我。”

据四川 5 个专、市检查统计,由于违反婚姻法,造成伤害人身的犯罪事件 277 件,经召开群众大会后,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了公开处理。

这次贯彻婚姻法运动宣传月,一开始就深入基层,把工作做到街道村寨,使婚姻法得以家喻户晓,大部分群众表示拥护支持,这就给后来的移风易俗打下了基础。

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至今仍在继续。

《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全省基本上消除了包办、买卖、男尊女卑的婚姻,实现了男女平等、婚姻自主、自由恋爱结婚,并出现许多民主和睦、幸福美满的家庭。

第二章 婚姻登记

晚清、民国时期,男女婚姻被视为民间个人私事,不要求人民结婚须向政府机关登记,只有在违反法规和婚姻纠纷案件发生时,才作法律审理。

民国 34 年(1945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在《倡导民间习俗实施办法》中提出过“举办结婚登记,以确定夫妻关系”,但仅作提倡,非政府强制性规定,实际并未施行。

建国后,人民政府规定结婚须向政府登记,把关系人民健康、家庭幸福、民族繁荣和国家建设的婚姻问题,作为一件大事来管理。四川各级政府根据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婚姻法》,1951 年西南民政部制定的《西南区婚姻登记暂行办法》和 1955 年 6 月 1 日内务部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以婚姻登记(含离婚、复婚登记)为确立和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定必要程序。规定婚姻登记工作由各级民政部

门管理。

1982 年 2 月,四川省制定《婚姻登记办法试行细则》,明确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的人员,在街道办事处为民政干事;在人民公社、镇人民政府为民政助理员或文书。办理登记工作的时间,城市每周不得少于两天,农村每周不得少于一天,在规定时间内随到随办。

198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民政厅、司法厅、计划生育委员会、妇联、共青团四川省委联合发出贯彻民政部等中央 5 部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央(1984)7 号文件,严禁早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以县、市(或城市的区)为单位,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婚姻登记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新《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经考核合格的,由县民政局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未取得婚姻登记员证书者,不得承办婚姻

登记。婚姻登记员不依法办事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要受法律制裁。采取这些措施后,婚姻登记工作质

量得到提高,保证了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第一节 结婚登记

一、登记机关

1951年6月,《西南区婚姻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在一方住所所在地(区、乡)人民政府登记。四川这时的乡还不完全具备办理登记的条件,结婚登记工作一般都由区办理。

1955年6月1日,内务部颁布《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结婚登记机关,城市是街道办事处,农村是乡、镇人民委员会。四川省民政厅于同年7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将农村婚姻登记工作逐步由区移交乡、镇人民委员会办理。至次年底,全省汉族地区大部分县、市全部移交。其余县、市有的移交大部分,有的移交一部分。

1982年2月,《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试行细则》规定,结婚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在农村是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二、申请登记

四川各级民政部门,遵照有关法规,规定男女双方,于婚前必须亲到登记机关填交结婚登记申请表,向政府申请登记。经承办登记机关调查了解,

确符合婚姻法之规定时,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

1963年12月,省民政厅在《关于积极提倡晚婚,反对早婚风气,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申请结婚登记的职工,应有本单位的证明;城镇居民,应有婚姻当事人的户口及居民委员会的证明;农村居民,应有生产队证明,由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干部的结婚、离婚,要有组织批准的手续,再予办理。外地人与本地人结婚,应具有原籍人民公社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委员会审查的证明(特别要注明年龄及是否军属)。不具备手续的,不予登记。

1980年11月,新《婚姻登记办法》公布后,四川省于1982年2月制定《婚姻登记办法试行细则》,规定结婚登记要履行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程序:1、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本人户口证明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结婚证明,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结婚申请书。出具结婚证明的单位是农村社员为生产大队,城市居民为居民委员会。如到外

地结婚,农村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城镇为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为该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2、婚姻登记机关,对结婚申请,须认真查明双方是否自愿,是否已达法定婚龄,是否符合一夫一妻制,有无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有无不应结婚的疾病等。在审查过程中如有事实不清、根据不足等疑难情形,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由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3、经查明符合法定条件,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否则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发证

婚姻登记机关,在审批发证过程中,首先着重审查结婚双方是否符合《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1956年《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情况报告》载:在审查婚姻是否自主自愿,是否已达婚龄时,首先正面向申请人交待婚姻政策,耐心询问,启发其谈明对婚姻的真实思想和情况,问明出生年月,然后与普选人口调查登记表或户口簿核对结婚年龄,同时依靠基层组织,依靠群众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解核对。重庆市有些街道办事处和乡镇,采取主动与当地妇代会、调解委员会、青年团等有关组织和群众积极分子联系,了解未婚男女的婚姻状况,使登记发证顺利准确。在1986年以前,万县市的婚姻登记机关做到详细审

查,实行四不登记,即:双方不到场不登记;没有户口或结婚证明不登记;男女双方婚姻状况不清不登记;男女双方患有严禁结婚的疾病不登记。该市高峰乡黄连村党支部书记张成武的儿子到乡政府申请登记结婚,经核对户口,不到法定婚龄,未予登记。后托人说情,登记人员仍坚持不办理。

其次是对结婚双方进行遵守法纪、树立新风的宣传教育。

合川县大岩乡婚姻登记员阙淑芬,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收效很好。她在登记时,反复宣传婚姻法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对婚姻当事人进行遵守法纪的教育,针对申请登记人的情况,进行新风教育。对非婚同居者,进行道德法制教育,防止非婚生育;对双方认识时间过短,草率申请结婚的,耐心教育他们严肃认真对待婚姻问题,待充分了解后再办理结婚登记;对铺张浪费,大送彩礼的,进行勤俭持家,结婚俭办的教育。

据四川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统计表》记载,1953年至1961年(其中缺1956年),1975年至1978年和1982年至1985年,全省申请结婚登记的共6701907对,经审查准予登记的6016371对,因属包办强迫,不够结婚年龄或其他不符合婚姻法规定未准登记者685536对。其中50年代不合规定未准登记结婚者占10%左右。“文革”时期法纪观念淡薄,不达婚龄非婚

同居有所增长。1975年全省申请结婚登记的250866对中,不合规定者44594对,占17.8%。经过宣传贯彻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和加强婚姻

登记工作后,不符合规定申请结婚登记的比例逐年下降,至1985年已下降到6.4%。

第二节 离婚登记

一、登记机关

1951年6月《西南区婚姻登记暂行办法》规定为一方住所所在地之区人民政府。1955年6月,《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在城市是市辖区人民委员会和不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在农村是区公所,无区公所的是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经过在重庆、成都、绵竹等8市、县试点后,将农村离婚登记交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在实践中,发现乡办离婚登记条件尚不具备,故于1961年起,仍收归区办理。

1982年2月,《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试行细则》规定:离婚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在农村是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1986年3月,改为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二、申请登记

1951年《西南区婚姻登记暂行办法》规定: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亲向一方住所所在地之区人民政府申请

登记,填交离婚登记申请表。如一方以正当理由不能亲到时,应查验其离婚同意书,始得申请登记。承办登记之区人民政府,经查明确系双方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确有适当处理后,始予以登记,并发给离婚证。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或一方存亡不明,他方要求离婚,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者,应持判决书到区人民政府,办理手续。1952年8月,西南军政委员会规定: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者,其判决书即具有离婚证书之效,当事人无须再办理登记手续。

三、审批发证

各地离婚纠纷采取多次调解和说服教育的方法慎重处理。据1956年11月省民政厅、省人民法院联合工作组在《江津县李市区婚姻登记情况调查报告》介绍,这个区离婚登记工作做得好,主要是指定文书负责,民政助理员协助,在收到离婚双方填交的申请后,先认真研究,事实不清者,调查弄清情况后,方通知当事人到区调解。经

多次说服教育后,根据双方感情有无和好可能,双方意愿,再调解离或不离。调解不离的,通知乡、社继续进行教育;调解离的,对子女抚养,财产分配,根据有利子女,照顾妇女利益和有利生产的原则处理。工作组重点了解该区黄角乡1955年1月至1956年9月已处理的15件离婚纠纷,调解离的13对,都是感情完全破裂,且双方均为自愿。不离的2对,关系已和好。

调解婚姻纠纷,一般是依靠基层组织的各级调解机构进行。成都市自1962年起就采取郊区依靠公社、大队、生产队,城区依靠居民委员会做好婚姻纠纷的调解。这年东城区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调解43对,和好23对,占53%。1963年1月—10月,金牛区苏坡桥公社调解9对,和好7对。该社联工大队调解9对,全部和好。

申请离婚登记,在宣传贯彻第一

个婚姻法运动的50年代初期,四川较为突出。据四川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统计表》载,1953年~1961年9年中,申请离婚者有175500余对,其中1953年~1955年为121185对,占总数69%。仅1954年一年就有60144对之多。这一年即约占总数1/3。80年代以来,部分青年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法制观念淡薄,喜新厌旧,草率结婚,轻率离婚情况有所增加。1982年~1985年,全省申请离婚登记的共149235件,年平均37000件以上,较50年代年平均27000多件,70年代中期年平均15000多件,均大有上升。

离婚后要求复婚者,亦须办理复婚登记,办理复婚登记的机关、手续与办理结婚登记相同。惟填交的申请表是恢复结婚登记表,所发证书为恢复结婚证书,同时将原离婚证书注销。

第三节 涉外婚姻登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涉外婚姻逐渐增加。1982年《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试行细则》规定: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结婚的国外一方,应持本国(或居住国)公证机构出具的关于出生年月日和无配偶的证明,并经该国外交部和我使、

领馆认证。外国人、外籍华人也可持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关于出生年月日和无配偶的证明,并须持有我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健康检查证明。中国公民须持所在单位(公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出生年月日和婚姻状况的证明。双方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结婚申请书。

经查明,符合我国婚姻法和涉外婚姻规定的,批准登记并发给结婚证。申请离婚按我国规定的离婚程序办理。居住国内的中国公民与居住国外的外国籍配偶离婚,须持有外国籍配偶经所在国有关机关认证的同意离婚信件。外籍配偶写信(该信也应办理认证)与中国籍配偶离婚,婚姻登记机关应征得中国籍配偶同意。凡一方不同意离婚,应由人民法院处理。

四川省民政厅,根据1983年3月和8月民政部颁布的《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和《中国公民同外

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指定县级民政部门为办理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婚姻登记的机关,市、州民政部门或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的市民政部门为办理外国人同中国公民婚姻登记的机关,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以及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须持有的证明及手续,均应符合民政部的规定。四川各地办理涉外婚姻登记人数1980年为13对,1981年为15对,1982年为14对,1983年为17对,1984年为22对,1985年为41对。

四川省婚姻登记统计表

表8—1

单位:对

年 度	申 请 结 婚 登 记			申 请 离 婚 登 记			备 注
	准予登记数	未准登记数	复婚数	申请登记总数	调解不离数	准予登记数	
1953	73856	3536	435	25490	3171	18208	
1954	311036	31817	1887	60144	16187	36651	
1955	211503	21974	1254	25551	9626	21958	
1957	194317	22685	764	20241	8229	9572	64 市县
1958	210110	24062	1845	15884	5562	8677	
1959	214172	21044	1272	9480	573	6968	121 市县
1960	41688	3583	105	2265	787	1245	22 市县
1961	55222	5764	333	6449	1916	4070	17 市县
1974	58790						25 市县
1975	206272	44594	599	13609	5136	6733	119 市县

年 度	申 请 结 婚 登 记			申 请 离 婚 登 记			备 注
	准予登记数	未准登记数	复婚数	申请登记总数	调解不离数	准予登记数	
1976	241845	43607	674	10982	4075	5478	
1977	572535	62707	1077	15026	5496	6920	
1978	618418	48620	1235	17331	6638	7743	
1979	602127		1396	22327	8229	10604	
1980	725353		1662			9463	
1981	1075168		1624			12891	
1982	735453	79267	3306	33667	17449	13476	
1983	639932	103818	4811	36009	17241	12091	
1984	791922	107147	4773	38704	18010	12685	
1985	898090	61261	2149	36855		13818	